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日程暨範圍表

更新日期：112.4.11

日期	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							112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二)				
節次	1	2	3		4	5		1	2	3		
年科時 級目間	0820~ 0920	0940~ 1040	1100~ 1200	1200~ 1300	1320~ 1420	1440~ 1540	1540~ 1610	0820~ 0920	0940~ 1040	1100~ 1200	1200~ 1300	
301-303	地理 006	自習	歷史 005	午餐 午休	自習	公民 007	打掃 時間	自習	自習	數學 003	午餐 午休	下午 正常 上課
304-306	化學 013	自習	自習		自習	物理 012		自習	自習	數學 003		
307-310	化學 013	自習	生物 014		自習	物理 012		自習	自習	數學 003		

注意事項

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

1. 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
2. 請注意考試時間！考試後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。
3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
4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5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**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**）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。
6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
8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9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10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11. 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

科目	考試範圍
數學	數甲南一版 數甲下 2-2~3-2 數乙第 3 章
物理	B5 第二-三章
化學	選修化學(V)第一章全
生物	基礎生物(全)+選修生物 i, ii, iii, iv
歷史	選修歷史 2 第 4-6 章
地理	5~8 章
公民	選修下冊 Ch1-3+第一~三冊政治部分